

#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罚〔2022〕3号

##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金海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株桥路商创园办公室 1027 室

本机关对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九江市濂溪区美的金科华府幼儿园装修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案件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现作出本处罚决定。

经查明，你公司在参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濂溪区美的金科华府幼儿园装修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书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

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大写）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五角整（8112.50）。

请凭缴款码 36040222000708989971 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

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